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 權 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81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權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王權賢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除應於證據欄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01 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02 罪。

03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
04 字第1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酒後駕車之公共
05 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8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6 6月確定，上開罪刑再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547號裁定
07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易科罰金執
08 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主張明確，且提出判決書、裁定書
09 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0 錄表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被告亦未予爭執
11 （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12 年內之113年7月31日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3 犯；衡酌被告曾因同罪質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徒刑執行完畢
14 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往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
15 期徒刑以上之罪，然卻故意再犯本案同罪質之罪，可認其有
16 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觀諸被告本案犯罪情節，
17 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18 擔之罪責，即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不
19 予加重最低本刑，否則將致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
20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本案被告所犯之罪雖有
21 構成累犯加重其刑之適用，但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尚無庸
22 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
23 決意旨參照）。

24 (三)茲審酌被告前已多次因酒後駕車之違法情事為警查獲（構成
25 累犯之前案紀錄，不重複審酌），有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6 前案紀錄表可資查考，且其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已於110年2
27 月5日因酒駕註銷，其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
28 性，竟猶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
29 行之安全，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
30 仍無駕駛執照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所為實無足取，且酒後
31 駕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危害甚大，本件被告因

01 酒後注意力不集中，不慎失控追撞前方停等紅燈車輛而肇
02 事，其酒後駕車之危險已具體化為實害，犯罪情節及所生危
03 害非輕，且其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
04 年度交易字第4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
05 幣15,000元，於113年6月26日確定，有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被告於前案確定未逾2月而短時間
07 內即再犯本案，顯然其未因前案遭查獲、偵審程序、判決而
08 知所悔改，惡性非輕，不宜輕縱，復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不
09 諱，兼衡其駕駛車輛之時間(應屬較深夜、凌晨時分人車流
10 量較多之時段)、地點、車輛種類及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
11 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3毫克(已逾法定標準甚鉅，非僅
12 高出些微而已)，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
13 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5 儆。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
17 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蘇豐展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附件】：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營偵字第2810號

12 被 告 王 權 賢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號

14 居臺南市○○區○○里0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 19 一、王權賢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分別以109
20 年度交簡字第182號刑事簡易判決、109年度交簡字第813號
21 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6月，並以109年度聲字第154
22 7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刑8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易
23 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31日12時許
24 起至14時許止，在其位於臺南市○○區○○0號之16之居所
25 飲用鹿茸酒1瓶，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
26 同日17時許，自前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27 車上路，嗣其行經臺南市○○區○○路00號時，與李吉興所
28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發生車禍，員警到場處
29 理後，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18時50分許測
30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權賢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
04 核與證人李吉興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
05 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06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7 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4張、車輛移置保管單、現場
08 照片8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09 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王權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1 危險罪嫌。又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
12 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臺灣臺南
13 地方法院109年度交簡字第182號刑事簡易判決、109年度交
14 簡字第813號刑事簡易判決、109年度聲字第1547號刑事裁定
15 各1紙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16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
17 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
18 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
19 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
20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
21 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6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9 書 記 官 陳 耀 章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